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C-C2026-0001

项目名称：园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园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双方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园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谷里街道柏树社区大塘角地块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对 146 亩柏树社区大塘角地块进行土地整治，其中筛分 80 亩露天土地，捡拾 65 亩大棚内杂物，包含建渣挖运、地块平整、建筑垃圾处置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贰仟肆佰贰拾元贰角肆分(¥1702420.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 (¥26984.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和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的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5585051146XR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陶吴粽塘路 16 号

邮政编码：21115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6162389

传　真：025-86160389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百家湖支行

账　号：101301010400116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8）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5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可进行综合单价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1.1.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7日内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后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和剑 ；

身份证号：32128319840910283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7172486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717248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8)1001019 ；

联系电话：025-8616238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陶吴粽塘路16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包人每发现1次处违约金5000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5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无故

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5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局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30天。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江宁政办发(2007)157号文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1000元，最高5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本项目评优，最高经济处罚为20万元。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江宁政办发(2007)157号文规定，其他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 。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

6.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经审核，得到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2）由承包人提出，经过发包人、跟踪审计（如有）和监理、设计单位共同认可的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无。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9.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9.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9.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材料价格风险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市政公用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按江宁区相关规定调整。

（2）变化幅度 10%（含）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4）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气候风险影响）。

（5）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和各类资料能够采取或应当采取的各类措施和方案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施工图纸+签证+变更计算，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按合同单价（投标单价）执行，执行方法如下：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如上述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本缺项工程项目的，应当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结算：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承包人应针对原设计内容图纸和发包人工作量需求对项目清单进行清标，若清标过程中未发现相关漏项、缺项，后期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款中第 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B、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款中第 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承包人达到招标文件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奖励标准的，发包人按要求支付奖励费用，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承包人所达到的创建目标支付奖励费用。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1.3.2 计量周期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特别是拆除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工程进度随时进行。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结算方式：建筑垃圾处置部分运距暂定 20 公里，超出部分运距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不足 20 公里按实际运距结算。根据采购人确认的运距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依据进行重新组价，结算审计时需按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如乙方磋商时的最终报价相比首轮报价进行下浮，含税单价以乙方最终报价等比例下浮后的为准。

付款周期：合同价款分四年支付，第一年付合同总价的 20%，第二年付审定价的 20%，第三年付审定价的 30%，第四年按照审定价付全部款项。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照街道送审时限规定提交结算审计资料。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1.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1.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同20日。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根据进度款支付周期节点时间15日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其他：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园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